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1号,以下简称《办法》)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需要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了一般关联交易应当按交易类型每季度进行一次分类合并披露;同时《办法》第五十七条、五十八条等规定了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披露的情形。根据上述规定,2023年第三季度,公司需要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有17笔,交易类型为保险业务和其他类、资金运用类、服务类。交易明细如下表: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主体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类型	交易概述	
1	2023年7-9月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银行保险代理业务	13149.7545
2	2023年7-9月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服务类	科技服务合同款项	10172.1350
3	2023年7-9月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服务类	资金委托管理费	8743.2128
4	2023年7-9月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	保险业务和其他类	保险业务	8369.7070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主体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类型	交易概述	
5	2023年 7-9月	中国人民人 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 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 公司	持有公司 5%以 上股权的股东， 也是公司控股股 东控制的法人	保险业 务和其 他类	交叉销售手 续费收入	6290.7937
6	2023年 7-9月	中国人民人 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 制的法人	保险业 务和其 他类	银行保险代 理业务	3179.9806
7	2023年 7-9月	中国人民人 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保互通 (北京) 有限公司	公司控制的法人	服务类	综合视频服 务费	1741.3392
8	2023年 7-9月	中国人民人 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中诚信托 有限责任 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 制的法人	保险业 务和其 他类	保户储金	1718.5847
9	2023年 7-9月	中国人民人 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人保再保 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 制的法人	保险业 务和其 他类	分出保费	1441.2876
10	2023年 7-9月	中国人民人 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 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 公司	持有公司 5%以 上股权的股东， 也是公司控股股 东控制的法人	保险业 务和其 他类	交叉销售手 续费支出	1134.4092
11	2023年 7-9月	中国人民人 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人保再保 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 制的法人	保险业 务和其 他类	摊回赔付支 出	1076.7853
12	2023年 7-9月	中国人民人 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公司施加重大影 响的法人	保险业 务和其 他类	银行保险代 理业务	989.7045
13	2023年 7-9月	中国人民人 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 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 公司	持有公司 5%以 上股权的股东， 也是公司控股股 东控制的法人	服务类	投资性房地 产租赁-房租 收入	725.3574
14	2023年 7-9月	中国人民人 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中诚信托 有限责任 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 制的法人	资金运 用类	中诚信托-嘉 悦 37 号集合 资金信托计 划	600.0000
15	2023年 7-9月	中国人民人 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保不动 产(深圳) 有限	公司控股股东控 制的法人	服务类	新租赁准则- 租赁负债	539.8174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主体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类型	交易概述	
			公司				
16	2023年 7-9月	中国人民人 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公司施加重大影 响的法人	保险业 务和其 他类	银行手续费	522.7630
17	2023年 7-9月	中国人民人 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部分董监 高及其近 亲属等关 联自然人	公司关联自然人	保险业 务和其 他类	公司部分董 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 员及其近亲 属等关联自 然人购买公 司保险产品 一季度累计 保费	570.0047

关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情况，根据《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保险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适用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要求。截至2023年三季度，公司投资关联方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和境外投资的账面余额均为0，投资权益类资产的账面余额未超过投资限额的30%。对关联方中单一法人主体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余额，占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比例为31.66%。对关联方的全部投资余额，合计未超过公司上年末总资产的25%，且未超过公司上年末净资产。公司三季度未投资底层基础资产涉及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方的金融产品。